

兰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 年)
调整完善方案

兰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七年十月

目 录

前言	1
一、总则	2
（一）目的与任务	2
（二）思路与原则	5
（三）主要依据	6
二、调整完善背景	9
（一）土地利用现状	9
（二）规划实施情况	9
（三）面临的形势	12
三、指标调整与布局优化	15
（一）调整完善指标	15
（二）规划布局优化	15
四、耕地与基本农田调整与优化	17
（一）耕地调整与布局	17
（二）基本农田调整与布局	17
五、建设用地调控与用地安排	20
（一）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调整	20
（二）用地结构和布局优化	22
（三）保障重点建设项目	24
六、土地功能分区与建设用地管制分区调整	26
（一）土地用途分区调整	26
（二）建设用地管制分区调整	30
七、中心城区规划调整完善	33
（一）中心城区概况	33
（二）中心城区控制范围	33

(三) 中心城区指标调整	34
(四) 中心城区布局优化	35
八、土地整治安排	38
(一) 土地整治目标	38
(二) 土地整治重点区域	38
九、对县级规划的引导和控制	40
(一) 兰州市城关区	40
(二) 兰州市七里河区	40
(三) 兰州安宁区	41
(四) 兰州市西固区	41
(五) 兰州市红古区	41
(六) 榆中县	42
(七) 永登县	42
(八) 皋兰县	42
十、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43
(一) 落实规划目标责任制	43
(二) 完善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43
(三) 加强实施监管与基础设施建设	45

前言

《兰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经国务院批准实施以来，在坚守耕地保护红线、推进节约集约用地、统筹城乡发展、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促进了全市社会经济健康稳定发展。

2014年11月国土资源部印发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国土资厅函〔2014〕1237号），2015年5月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印发了《关于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甘国土资规发〔2015〕86号）。2016年8月甘肃国土资源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甘国土资规发〔2016〕97号）。

根据国土资源部和省国土资源厅部署及《甘肃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编制《兰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一、总则

（一）目的与任务

1、目的

（1）做好规划与二次调查数据相衔接的工作，落实国土资源工作新定位。“在完成《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2006—2020年）》中期评估的基础上，依据二次调查成果数据，适时调整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建设用地规划规模等，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可操作性。”通过规划调整完善将进一步从严保护耕地，大力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切实维护群众土地权益，全面落实国土资源工作新定位，对深入推进土地管理改革和发展具有全局意义。

（2）适应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新战略和生态文明建设力度加大的新需求。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了一系列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政策措施，实施“三大战略”和新型城镇化规划，启动一批新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提出“十三五”规划建议，为兰州市的建设和“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带来了历史新机遇，未来几年兰州建设用地需求仍将处在旺盛时期，为此通过规划调整完善将大大增加规划对发展的保障力。

（3）保障“十三五”时期发展新任务、新目标的“落地”。兰州定位为国家向西开放战略平台、西部发展的重要引擎，2015年7月国务院批复了《兰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国函〔2015〕

109号），市政府提出“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新的奋斗目标。面对诸多重大任务，做好规划调整完善，维护规划可操作性，提升规划服务水平十分必要。

2、任务

（1）全面客观评估规划实施效果。做好规划评估，是保质保量完成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重要前提和基础。通过评估摸清状况、分析趋势、找准问题、查明原因、提出措施。一是以二次调查成果及其连续变更到2014年的土地数据为基础，遵循统一的标准、分类和要求，开展市、县级规划的中期评估。二是结合评估结果，深入分析耕地减少过多和建设用地增加过快的原因，有针对性的提出加强管理的措施。三是分析国家和省级发展战略对土地利用规划实施的影响，提出对策建议。四是开展资源环境承载力研究，为规划目标确定、指标规模调整、空间布局和结构优化等提供科学依据。

（2）合理调整规划目标和控制指标。规划调整完善的重点是按照《甘肃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下达的指标，调整耕地、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和建设用地控制规模。

耕地保护任务的调整，按照实有耕地面积基本稳定、耕地数量质量并重的原则，做到保护优先、应保尽保。除由于国家相关规划确定的生态退耕等因素需要相应核减保有量外，其他耕地原则上都应予以保护。

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的调整，按照各县（区）基本农田数量和布

局基本稳定、优质耕地优先保护的原则，做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同时，与耕地保有量目标调整做好协调。

对于建设用地的调整，以县（区）为单元，依据评估结果，综合考虑资源环境承载力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情况，统筹安排各地规划建设用地规模和布局，优化建设用地比例和结构，通过倒逼存量挖潜，促进结构调整和发展转型。

（3）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空间布局。规划调整完善，是为了促进形成更为合理的土地利用空间格局。此次规划调整完善的重中之重就是基本农田和建设用地布局的优化调整，推进“三线”划定工作。

基本农田布局的调整与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相衔接，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对于确需调整基本农田布局的地区，必须依据二次调查和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成果，遵循耕地保护优先、数量质量并重的原则，对现有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和空间布局做适当调整。特别是要梳理城市周边、道路沿线未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的现有耕地数量、质量及分布情况，联合相关部门进行实地核查，结合城市开发边界和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将城市周边、道路沿线应当划入而尚未划入的优质耕地划入基本农田，实行永久保护。

建设用地布局调整，要体现区域协调发展、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的战略要求，遵循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一是做好与相关规划的协调衔接。布局调整要与城乡统筹发展、生态建设等相关规划充分协调，合理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用地空间，最大限度保

护耕地、园地、河流等自然生态用地，促进形成规模适度、布局合理、功能互补的城镇空间体系。二是严格控制城市规模，推进城市开发边界和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三是适应城乡统筹发展和新农村建设的需要，结合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促进农村居民点向集镇、中心村集中。四是合理调整产业用地结构，保障基础设施用地，优先安排社会民生、扶贫开发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用地，严禁为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供地。

（二）思路与原则

1、总体思路

分层分级有序开展规划调整。根据省级调整完善方案，依次开展市级和县乡级规划调整，市级规划重点调整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建设用地等约束性指标，县乡级重点依据上级规划调整结果做出相应调整，并结合实际开展规划布局的调整完善。

依据2014年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开展规划调整。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调整应在分析土地调查成果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国家新的规划和政策。规划布局调整要依据最新的土地调查成果，综合考虑新型城镇化发展、开发边界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等因素，结合当地实际合理优化布局。

2、调整原则

（1）总体稳定，局部微调。坚持规划确定的指导原则、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基本不变；局部调整完善规划，增加耕地和基本农田

保护任务，优化建设用地布局，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2）应保尽保，量质并重。确保耕地数量基本稳定，质量不下降，优质耕地除实施国家相关规划难以避让的以外，均划入基本农田，实行永久保护。

（3）节约集约、优化布局。统筹增量与存量建设用地，遏制建设用地过度外延扩张，合理调整用地结构和布局，统筹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用地，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4）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强化调整完善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重点做好中心城区耕地和基本农田调整，优化建设用地布局，完善政策措施，落实“十三五”建设用地安排。

（5）加强协调，充分衔接。坚持科学论证、标准统一、公众参与、民主决策，强化与“十三五”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协调，做好与上下级规划的衔接，推进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城市开发边界和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探索“多规合一”，完善土地用途和国土空间管制制度。

（三）主要依据

1、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5）《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6）《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办法》。

2、政策文件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

（2）《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72号令）。

（3）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4〕1237号）；

（4）国土资源部办公厅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重点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任务论证审核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6〕3号）；

（5）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2006～2020年）调整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67号）；

（6）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6〕1096号）；

（7）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甘国土资规发〔2015〕86号）；

（8）《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7〕33号）；

（9）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甘国土资规发〔2016〕97号）；

（10）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抓紧做好市县级土地利用总体

规划调整完善成果上报工作的通知》（甘国土资规函〔2016〕135号）；

（11）甘肃省国土资源厅 甘肃省农牧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市级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论证审核工作方案的通知》（甘国土资发〔2016〕180号）；

（12）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预下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指标的通知》（甘国土资规函〔2016〕115号）；

（13）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明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中涉及保护区有关事项的通知》（甘国土资函〔2017〕15号）。

3、相关标准

- （1）《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
- （2）《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
- （3）《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

4、相关规划

- （1）《兰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 （2）《兰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
- （3）《兰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二、调整完善背景

（一）土地利用现状

2014年兰州市土地总面积 1319231.26 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 483663.8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6.66%；建设用地面积 78301.75 公顷，占 5.94%；其他土地面积 757265.7 公顷，占 57.40%。

1、农用地

耕地面积 284128.24 公顷，占农用地的 58.74%；园地面积 9334.32 公顷，占 1.93%；林地面积 105757.96 公顷，占 21.87%；牧草地面积 36903.04 公顷，占 7.63%；其他农用地面积 47540.25 公顷，占 9.83%。

2、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65055.58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83.08%；交通水利用地 8483.98 公顷，占 10.83%；其他建设用地 4762.19 公顷，占 6.08%。

3、其他土地

水域 6961.93 公顷，占其他土地的 0.92%；自然保留地 750303.77 公顷，占其他土地的 99.08%。

（二）规划实施情况

1、规划控制目标

（1）省级规划下达兰州市的各项用地规模指标

《甘肃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对兰州市主要用地指标安排如下：

耕地保有量目标为 233000 公顷（349.5 万亩），规划期内净减少 40200 公顷（60.3 万亩），基本农田面积 180000 公顷（270 万亩）。建设用地总规模目标为 111521 公顷，规划期内建设用地总规模增加 5343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目标为 59820 公顷，规划期内城乡建设用地增加 14590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 21053 公顷，其中占用耕地 12513 公顷。（省级规划下达兰州市的建设用地总规模的净增量远大于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两项指标不匹配。）

（2）市级规划对省级规划下达指标的落实情况

市级规划对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均按省级规划下达的指标落实，国务院批复的市级规划文本中为兰州市增加了 4041 公顷耕地保有量和 2255 公顷基本农田面积，但因当时省级规划和县级规划均已批复，没有落实到省级规划和县级规划中，因此，全市实际执行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任务为省级规划下达的指标。

市级规划对建设用地进行了如下安排：规划期安排新增建设用地 21753 公顷，比省级规划下达指标多 700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12513 公顷，与省级规划下达指标一致；建设用地总规模 111521 公顷，与省级规划下达指标一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59820 公顷，与省级规划下达指标一致。

2、主要控制指标实施情况

《兰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评估结果显示，规划实施以来，兰州市以《规划》为依据，以土地用途管制为手段，严格土地利用管理。《规划》在严格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的同时，合理划定城镇发展、产业发展空间，协调平衡农业、城乡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各项用地的需求，实现了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规划实施至2014年，耕地保有量284128公顷，高于规划目标；基本农田保护面积180070公顷，比规划目标多70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65056公顷，已经突破规划目标5236公顷；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使用了15030公顷，指标尚剩余6723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使用了8023公顷，指标尚剩余4490公顷；土地综合整治补充耕地2651公顷，完成规划确定的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义务量的21.19%。相比规划目标，未完成耕地占补平衡任务，主要原因是兰州市进行了易地占补平衡，主要从武威市凉州区、古浪县、白银市、张掖市肃南县、酒泉市金塔县等地进行易地占补平衡。

3、规划实施评估结论

《规划》强化了对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保护，有效地保护了基本农田，保障了粮食安全；控制了建设用地总规模，提升了土地产出水平，保障了社会经济发展对建设用地合理需求，促进了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促进了生态环境的改善，增强了全社会按规划使用土地和管理土地的意识。

同时，《规划》中也存在一些需要迫切解决的问题，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与建设用地规模指标不匹配、县区之间用地指标缺乏统筹协调机制；城乡建设用地已突破规划指标；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潜力大，整治难度不断加大；建设用地各级指标落实存在不一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冲突的现象越来越突出；《规划》与《兰州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1—2020年）》指标不相匹配；新增建设用地未完全遵守空间用途管制，部分用地与规划不符等。

（三）面临的形势

规划主要是在兰州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和兰白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结合《兰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1-2010年）》确定的，在兰州市规划批复之后，国家对兰州市的发展战略作了大的调整，随着国家级兰州新区的成立、新型城镇化战略的提出、华夏文明传承创新区的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战略的提出，兰州市土地利用面临着新的形势。

1、国家级兰州新区的批复

2012年国家批复兰州新区为国家级新区，开发建设将上升为国家战略。兰州新区的功能定位为：西北地区重要的经济增长极、国家重要的产业基地、向西开放的重要战略平台、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兰州新区成为国家级新区后，兰州、白银、秦王川将形成甘肃新的经济三角区。

2、华夏文明传承创新区建设的批复

国务院批复支持甘肃省华夏文明传承创新区建设，华夏文明传承创新区建设总体分两个阶段，其中2012—2015年为第一阶段，编制出台华夏文明传承创新区建设总体规划，启动实施华夏文明传承创新区建设重点项目。《甘肃华夏文明传承创新区总体方案》提出，围绕“一带”，建设“三区”，打造“十三板块”，其中“三区”建设以黄河文化为核心的兰州都市圈文化产业区。华夏文明传承创新区建设，不仅会对甘肃文化大省建设产生重大推动作用，而且将对全国文化建设，文化的大发展、大繁荣产生积极的影响。

3、新型城镇化战略的提出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精神都提出要走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全面提高城镇化质量的新要求。依据《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甘肃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兰州市编制了《兰州市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规划中提出要加快建设以兰白都市圈为核心的中部城市群，加快构建以兰州主城区为“一主”，兰州新区、白银城区为“两幅”的“一主两副、多极发展”都市圈体系，协调整合兰州、白银、临夏、定西的工业园区布局和发展、探索利益共享机制，消除行政壁垒和市场障碍，发展都市圈统一、开放、有序的市场体系，促进资源要素合理流动。

4、“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的提出

2013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出访中亚提出的构建丝绸之路经济带的战略构想。甘肃地处欧亚大陆的咽喉位置，是承东启西、连南通北的重要战略通道和物资集散地，也是丝绸之路的黄金段。省委省政府顺势而为，研究出台了《“丝绸之路经济带”甘肃段建设总体方案》，提出要着力构建兰州新区、敦煌国际文化旅游名城和“中国丝绸之路博览会”三大战略平台，进一步提升兰（州）白（银）、酒（泉）嘉（峪关）等重要节点城市的支撑能力。

兰州市委市政府提出兰州要围绕政策沟通、道路联通、贸易畅通、货币流通、民心相通五个方面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节点城市。兰州市从发挥比较优势，突出打造交流平台、体现新区定位、深化产业合作三个重点，找准开展工作的对接点和突破口，有选择地确定实施一批关键项目和重点工作，从多个层面促进与中亚西亚和欧洲国家的交流合作，积极开拓国内和国际新市场，发展承东启西、连南接北、面向国际的开放型经济。

三、指标调整与布局优化

（一）调整完善指标

根据《甘肃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下达指标,全市至2020年耕地保有量24.7674万公顷(其中兰州新区1.8447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18.6407万公顷(其中兰州新区1.2672万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9.0897万公顷(其中兰州新区1.6943万公顷),城乡建设用地控制规模7.5966万公顷(其中兰州新区1.4066万公顷),新增建设用地3.2877万公顷(其中兰州新区1.1587万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1.7907万公顷(其中兰州新区0.8221万公顷),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义务量1.7907万公顷(其中兰州新区0.8221万公顷),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指标119平方米。

（二）规划布局优化

1、完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用地结构

(1) 通过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和基本农田布局的优化调整,确定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引导耕地与基本农田向立地条件好、农田设施完备、农业产业化水平高的区域集中布局,促进基本农田质量有所提升,构建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新格局。

(2) 按照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的战略,合理控制城镇发展规模,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优化完善“两城五带多片区”的市域城镇空间结构,协调城乡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的配置,重点发展城镇

发展带上的主要城镇，主要为榆中县城—夏官营镇、红古城区（海石湾镇和窑街街道）、永登县城和皋兰县城四个县（区）域中心城镇。引导人口经济向生态环境容量较高的区域配置，促成相对集中、生态环境良好城乡建设格局。

（3）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目标，加强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估，明确“生态红线”空间结构，将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等生态重点区域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2、保障“十三五”城乡发展和重点项目建设空间

（1）按照 2015 年 7 月国务院批复的《兰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推进现代化都市发展新格局，落实“十三五”重大项目安排，为丝路建设、新区建设、产业提升、设施改善、生态建设、民生改善、创新驱动、文化旅游、致富小康提供支持。

（2）规划调整完善涉及交通水利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共计 274 个，主要包括轨道交通、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机场、码头、供水工程、防洪治理、能源电网、环保、旅游项目等。规划布局调整中尽量落实项目用地空间，以保障现代化、立体化城市交通体系的建设。

四、耕地与基本农田调整与优化

（一）耕地调整与布局

全市至 2020 年耕地保有量调整为 24.7674 万公顷，较《规划》增加了 1.4674 万公顷，较 2014 年耕地保有量可减少 3.6454 万公顷，其中市本级减少 2.7355 万公顷，兰州新区减少 0.9099 万公顷。调整后，市本级的耕地保有量指标为 22.9227 万公顷，兰州新区的耕地保有量指标为 1.8447 万公顷。

全市耕地保有量目标与省级调整完善方案下达目标保持一致，各县区指标分解参照省调整完善方案相关思路，以 2014 年现状耕地面积为基础，综合考虑扣减国家安排生态退耕、占补平衡储备库耕地及其他特殊因素等相关耕地面积。各县区在调整完善中，按照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逐级落实耕地保护目标，根据下达的耕地保有量任务，对集中连片、有良好水利条件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优先布局，同时考虑农业结构调整等耕地减少因素，调整耕地空间布局，确保数量、质量，全面完成耕地保护任务，最终确定各县区 2020 年耕地保有量目标。

（二）基本农田调整与布局

1、基本农田目标调整

全市 2020 年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调整为 18.6407 万公顷，调整后，市本级的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为 17.3735 万公顷，兰州新区的基本农田

保护目标为 1.2672 万公顷。《规划》确定兰州市基本农田面积为 18 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率为 77.25%，调整后，全市的基本农田保护率为 75.26%。

全市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与省级调整完善方案下达任务保持一致。按照数量和布局基本稳定、优质耕地优先保护的原则对基本农田进行调整，在《规划》确定的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的基础上，耕地保有量增加的县区，将增加耕地保有量中的优质耕地划入基本农田；耕地保有量下降的县区，扣除纳入生态退耕范围及重点建设项目难以避让的基本农田等，根据耕地保有量调整变化情况对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进行调整。

2、基本农田布局优化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增加的县区有红古区、永登县、皋兰县、榆中县。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甘肃省给兰州市下达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指标比《规划》增加了 6407 公顷，以上三县一区总耕地面积占到兰州市总耕地面积的 92.98%，并且耕地集中连片程度较高，因此将兰州市新增的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分解到上述县区中。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减少的县区是七里河区和西固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将 25 度以上坡耕地不作为基本农田，同时将零星分散、规模过小、不易耕作、质量较差等不宜作为永久基本农田的耕地划出。另一方面，上述三个区均为兰州市主城区，耕地保有量较少，将不宜作为永久基本农田的耕地划出后，没有符合质量要求

的优质耕地进行补划。根据应划尽划优质耕地的要求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减少了上述三个区的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西固区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减少最多，主要原因是现状基本农田中共有坡度级别大于25度耕地607公顷，占到西固区调整前基本农田总面积的30.25%，予以全部划出，此外西固区耕地平均质量利用等别较低，集中连片的耕地已经纳入基本农田保护区，其余耕地的集中连片程度都不高。

3、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结果

划定前全市原有基本农田面积为180039.57公顷，在本次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后划入基本农田20002.18公顷，划出基本农田13537.28公顷，本次划定后全市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为186504.47公顷，永久基本农田划定面积较调整完善下达面积186407公顷多97.47公顷。

五、建设用地调控与用地安排

（一）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调整

2015-2020年，全市建设用地总规模指标的净增量12595公顷，其中市本级净增7571公顷，兰州新区净增5024公顷。调整后，到2020年全市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90897公顷，其中市本级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73954公顷，兰州新区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16943公顷。

全市建设用地类指标共包含8个，分别为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城镇工矿用地、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新增建设用地、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新增建设占用耕地、人均城镇工矿用地，均与省级调整完善方案下达目标保持一致。各县区指标分解参照国土资源部和省级调整完善方案指标测算分解思路，以2014年各建设用地指标执行情况为基础，增加2015-2020年用地需求量从而确定2020年规划目标，用地需求测算主要参照近年来建设用地增长速度进行科学预测。

1、城乡、城镇工矿指标调整

到2020年，全市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75966公顷，较《规划》增加了16146公顷。2014年全市城乡建设用地面积为65056公顷，2015-2020年还可增加10910公顷。

到2020年，全市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49204公顷，较《规划》

增加了 9784 公顷。2014 年全市城镇工矿用地面积为 34880 公顷，2015-2020 年还可增加 14324 公顷。

2、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调整

到 2020 年，全市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控制在 14931 公顷，2014 年全市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面积为 13246 公顷，2015-2020 年全市还可增加 1685 公顷。

3、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调整

全市 2015-2020 年建设用地新增量为 17847 公顷，与上级下达 12595 公顷净增量相比存在 5252 公顷存量建设用地压减量。其中市本级新增量为 12233 公顷，与上级下达 7571 公顷净增量相比存在 4662 公顷存量建设用地压减量；兰州新区新增量为 5614 公顷，与上级下达 5024 公顷净增量相比存在 590 公顷存量建设用地压减量。

截止 2014 年末，全市新增建设用地、新增建设占用耕地已使用 15030 公顷、8023 公顷。调整后，到 2020 年全市新增建设用地调整为 32877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17907 公顷，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义务量 17907 公顷。

对于 5252 公顷存量建设用地压减量，各县区及兰州新区需通过存量建设用地挖潜保证用地需求，具体方法包括废弃农村居民点用地复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等。存量挖潜量分解以各县区用地需求为基础，结合人均城镇工矿用地、人均农村居民点用地现状等因素确定。

4、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指标调整

到 2020 年,全市人均城镇工矿用地面积控制在 119 平方米,2014 年全市人均城镇工矿用地现状为 118 平方米,至规划期末需增加 1 平方米。

（二）用地结构和布局优化

支持兰州新区、主城区、榆中县城、永登县城、皋兰县城等重点区域的发展,为提升兰州市西部区域中心城市地位和确立西部物流基地、商贸基地和加工制造业基地以及西部交通枢纽、信息中心和金融中心提供用地保障;合理配置县城和其他重点城镇建设用地,优化城镇用地结构和布局。促进乡镇企业向县域工业集中区集中,加速推进兰州市工业化进程,以工业化推动城镇化发展,以城镇化带动人口的合理流动。结合新农村建设和农村土地挖潜整理合理安排公共事业用地,切实保障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农村饮水工程等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必需的建设用地,支持农村教育、卫生、文体设施等公共设施的建设,促进农村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促进城乡协调发展。

1、城镇工矿用地布局优化

坚持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统筹安排各级城镇用地。以中心城市为核心,以县城为枢纽,以中心城镇为基础,构筑中心城市—县城—中心镇(重点镇)—一般镇的市域城镇体系,形成单核多轴圈层式的空间结构和要素聚集能力强、人口分布合理的城镇化格局,促进城

市、城镇全面协调发展。加速人口、生产要素和产业向城市城镇集聚，促进农村人口有序向城镇转移，缩小城乡差距。突出发展兰州市中心城区和“兰州新区”，加快发展红古区和永登、榆中、皋兰三个县城及夏官营、三角城、金崖、青城、忠和、九合、什川、河口、苦水、连城、武胜驿、红城、树屏等中心镇，在节约集约用地的前提下，适当扩大规模，构筑县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和次级经济辐射中心；其它小城镇建设发展以内含挖潜为主，严格控制扩大用地规模，因地制宜建设农村公共服务功能完备的特色小城镇。

合理确定城镇工矿用地增长的规模，提高集约用地水平，实现土地城镇化和人口城镇化协调发展。规划期内，全市的城镇工矿用地总量从2014年的34880公顷，增加到2020年的49204公顷；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119平方米。通过城镇工矿用地的集中布局，引导和促进产业集聚，培育形成分工合理、集约高效的产业链，促进工业化、城镇化的健康发展，提高土地利用综合效益。严格按照人口发展规模和产业布局要求，确定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开发区、兰州新区用地规模和范围，合理有序地进行扩区建设。

依据国家有关用地定额和集约利用标准，实行工业项目准入制度，推广节地型生产工艺和技术，大幅降低单位工业产值用地消耗，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低效益工业进区入园，提高工业土地利用效率。加强对农业用地区内零星分布的独立工矿用地的管理，严格限制其用地扩张，出台相关优惠政策，进行土地置换，促使其向

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集中迁移。对零星分布的独立工矿废弃地及时进行整理和复垦，逐步减少独立工矿的用地规模。

2、农村居民点用地布局优化

保障新农村建设必要用地。按照“规模适度、合理布局，注重实效”的原则，合理预留各集镇和中心村发展用地，积极支持新农村建设。重点保障农村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以及乡村公路、农村人畜饮水工程和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用地，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的发展。

根据小城镇建设发展规划和新农村建设规划，大力推行城乡一体化建设，积极引导闲散农村居民点向中心村、中心镇集中建设，按照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拆旧建新、占新补旧，加大农村居民点整理复垦力度，充分利用农村空闲地安排建设。合理配置新农村建设用地，按照城镇化发展水平和农村人口缩减水平，合理适度压缩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全市农村居民点面积从2014年的30176公顷下降至2020年的26762公顷。

（三）保障重点建设项目

据市政府“十三五”规划提出的能源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项目清单，按照“保障重点、有序发展”原则，对规划安排的重点建设项目列表做出新的调整。

调整后的重点建设项目共计274个，按类型划分，交通重点项目145个，基础设施项目6个，水利重点项目36个，能源项目17

个，电力项目 11 个，环保项目 15 个，其他重点项目 44 个。

六、土地功能分区与建设用地管制分区调整

（一）土地功能分区调整

1、基本农田集中区

基本农田集中区是兰州市农村人口、优质农田、特色产业和城镇建设的集中分布区域，区域面积 211175.7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6.01%。主要包括：秦王川盆地北部、庄浪河谷地、宛川河流域、河湟谷地、榆中县东北部、永登县中部丘陵区及青城盆地。

土地利用管制导则：严格控制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的耕地转变用途；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基本农田保护区，涉及农用地转用或征用土地的，必须报国务院批准。经国务院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当地人民政府应按国务院的批准文件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补划数量与质量相当的基本农田；加大基本农田的质量建设力度，配套建设直接为基本农田服务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提高基本农田综合生产能力；区内非农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应当优先整理、复垦或调整为基本农田；不得破坏、污染区内土地，不得在区内进行建窑、建坟、挖沙、采石等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区内一般耕地和优质园地未被建设占用之前，应依照基本农田管制和建设政策进行管护。

2、一般农业发展区

是指基本农田集中区以外，以发展农业、林业、牧业为主的区域。区域面积 115811.0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8.78%。

土地利用管制规则：区内土地主要用于农业生产。控制区内的耕地转变用途，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区内耕地的，实行“占一补一”及先补后占制度；加强对林地的管理，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鼓励对该区内的农村居民点用地进行整理，逐步整治空心村，增加区内的有效耕地面积；加强水土保持能力建设，提高生态环境容量。

3、城镇村发展区

城镇村发展区包括中心城市发展区、重点城镇发展建设区，主要包括兰州中心城区、兰州新区及郊县区中心城区（海石湾、榆中、皋兰、永登）及重点镇。区域面积 74670.3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5.66%。

该区是规划期内推进全市工业化城镇化的国土空间。按照统筹城乡、合理布局、节约土地、完善功能、以大带小的原则，以增强综合承载能力为重点，以兰州市中心城区为依托，促进各具特色的县城和小城镇集约发展，形成布局合理、梯度有序、功能明确兰州市城镇发展体系，使之成为甘肃省经济发展的核心区。区内大力发展现代工业，建设人口居住区、交通及其他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促进各类工业向高新技术开发区和经济开发区以及工业园区集聚，人口向城镇集聚。

4、独立工矿区

独立于村镇之外的能源重化工基地、大中型矿山等以工业发展为主的区域。兰州市工矿区为窑街煤矿采矿区，面积 5545.1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42%。

土地利用管制规则：区内土地主要用于煤矿开采区用地，区内不安排居民用地和大型建筑物用地；区内各类用地的安排必须符合矿山建设规划；有计划进行矿山环境综合治理，采空区塌陷稳定后及时进行土地复垦；区内矿山建设尽量利用低效、闲置、废弃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确保生产安全的情况下，充分利用现有农用地进行农业生产，发挥土地的最大效益。

5、风景旅游用地区

风景旅游用地区指具有一定游览条件和旅游设施，为人们进行风景观赏、休憩、娱乐、文化等活动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面积 3760.30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0.29%。

主要管制规则：区内土地主要用于旅游、休憩及相关文化活动；区内土地使用应当符合风景旅游区规划；区内影响景观保护和游览的土地，应在规划期间调整为适宜的用途；在不破坏景观资源的前提下，允许区内土地进行农牧业生产活动和适度的旅游设施建设。严禁占用区内土地进行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生产建设活动。

6、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包括兰州市河流滩涂湿地、水源保护地、地质灾害重点区。面积 8637.06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0.65%。

生态环境安全区用地管制规则：对生态恢复区实行强制性保护和限制性开发。区内禁止城镇、工业和农村居民点建设，禁止破坏生态的农牧业开发；加强造林绿化，增强地质灾害区的防灾能力和水源地的保持水土能力；在植被生态恢复后，在确保生态环境不再遭受破坏的前提下，可考虑适度发展旅游等其他功能。严格控制土地污染源，加强土地污染控制力度，禁止不达标准的污水用于农田灌溉。

7、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

指已经依法认定的各种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区域面积 52348.6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97%。

土地利用管制规则：严格控制非农建设，提高生物多样性，维持区域内生态平衡，注重自然、人文环境相互协调；除与保护需要直接相关的建设外，禁止其他各类建设及破坏生态资源的行为；作为构筑生态安全屏障的国土空间，严格控制风景旅游区内的建设用地规模，根据旅游资源环境容量和景观协调等要求，引导旅游用地建设；逐步减少自然保护区内的人口，引导人口向城市发展地区和中心村镇居民区有序转移。

8、林业发展区

林业用地区包括现有林地和已列入生态保护实施项目的造林地和规划期实施造林的土地等。规划期末全市林业用地区为 70675.96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5.36%。

林业用地区管制规则：区内土地主要用于林业生产，以及直接为林业生产和生态建设服务的营林设施；区内现有非农业建设用地应按适宜性调整为林地，规划期内调整确有困难的可保留现状但不得扩大面积；区内零星耕地因生态建设需要可退耕转化为林地；未经批准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活动。

9、牧业发展区

现有成片的天然、人工和改良草地包括列入生态保护和建设实施项目的草地以及规划期调整为牧草地的土地。规划期末牧业用地区 36697.73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2.78%。

牧业用地区管制规则：区内土地主要用于牧业生产，以及为牧业生产和生态建设服务的牧业设施；区内现有非农业建设用地应按适宜性调整为牧草地或其他类型的牧业设施用地，规划期内调整确有困难的可保留现状但不得扩大面积；未经批准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破坏草原植被的活动。

（二）建设用地管制分区调整

以建设生态城市和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对区域土地适宜性进行评价，因地制宜地将土地划分为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划定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城乡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和禁止建设用地边界，加强对城乡建设用地的空间管制。

1、允许建设区

范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所包含的范围。是规划期内新增城镇、工矿、村庄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的区域，也是规划确定的城乡建设用地指标落实到空间上的预期用地区，面积为 86728.79 公顷。包括城镇、村庄、工矿等不同类型。

管制规则：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城、镇、村或工矿建设发展空间，具体土地利用安排应与依法批准的相关规划相衔接；区内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受规划指标和年度计划指标约束，统筹增量与存量用地，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规划实施过程中，在允许建设区面积不改变的前提下，其空间布局形态可调整，但不得突破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允许建设区边界的调整，须报规划审批机关同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2、有条件建设区

范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之外、扩展边界以内的范围。按照保护资源与环境优先、有利于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划定的区域，面积为 104700.15 公顷，包括城镇、村庄、工矿等不同类型。

管制规则：区内严格避让优质耕地和重要的生态环境用地，城镇工矿（或农村居民点）用地按允许建设区的要求进行管理，区内线性基础设施用地和其他独立建设用地按照允许建设区的要求进行管理；在城镇工矿、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控制指标已经用完、且所有约束指标没有被突破的前提下，区内可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

钩，规划期内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需调整按规划修改处理，严格论证，报规划审批机关批准。

3、限制建设区

范围：辖区范围内除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外的其他区域。是城、镇、村、工矿的合理隔离带，面积为 1027658.62 公顷。主要包括耕地、林地、牧草地等类型。

管制规则：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农业生产空间，是开展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基本农田建设的主要区域；区内新增建设用地受规划指标和年度计划指标双重约束，禁止中心城区、县域中心、大型工矿企业和已纳入允许建设区的村镇新增建设。从严控制线性基础设施和独立建设新增用地，规划中已列明、且已安排用地布局的线性建设项目，按符合规划审批用地。未列入规划的线性建设项目，须由规划批准机关同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组织开展项目选址和用地的专家论证，论证通过后方可审批。

4、禁止建设区

范围：禁止建设用地边界所包含的空间范围。主要用于生态与环境保护的区域，面积为 100143.70 公顷。包括林地、风景名胜特殊用地、生态廊道屏障区、自然保护区水源涵养保护区等。

管制规则：区内土地的主导用途为生态与环境保护空间，严格禁止与主导功能不相符的建设与开发活动；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规划期内禁止建设用地边界不得调整。

七、中心城区规划调整完善

（一）中心城区概况

《规划》确定中心城区包括城关区和安宁区的全部行政区范围，涉及西固区的8个街道及乡镇、七里河区的13个街道及乡镇、榆中县和平镇，面积为892平方公里。规划2020年中心城区人口控制在265万人，建设用地控制在228平方公里以内，人均用地86平方米。

2015年7月，《兰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以下简称“城市总体规划”）获得国务院批复，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为北至铁路货运北环线，南至南绕城高速公路，东至兰州高新区榆中园区东部边界，西至京藏高速公路，面积为741平方公里。规划2020年中心城区城市人口规模275万人，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用地面积为250平方公里，人均建设用地面积91平方米。

（二）中心城区控制范围

兰州市中心城区处于南北两山的黄河谷地，具有带状盆地城市的特征，原规划中心城区控制范围是以不打破乡镇界为依据划定的，面积为892平方公里，但实际上兰州市区由于地形受限，城市建设主要集中在河谷盆地，根据2014年兰州市土地更新调查现状图，兰州市主城区所处的河谷空间规模仅为220平方公里（河谷盆地山脚线范围），原规划的中心城区控制范围包含了较多的离城市较远的农村地带，不宜划为中心城区，所以根据兰州市实际情况对中心城区

控制范围进行调整。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通过衔接“城市总体规划”的城市建设控制范围，结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覆盖范围和城市实际发展建设情况，重新确定了中心城区控制范围边界，以现有主城区为核心，将榆中县和平镇镇中心、和平工业园区和兰州高新区榆中园区纳入中心城区范围，将离城市较远的农村地区调出中心城区。调整完善后，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控制面积为 314 平方公里。

（三）中心城区指标调整

1、城市建设规模调整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依据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与“城市总体规划”的建设用地布局衔接后，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心城区建设用地布局进行了调整，确定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控制规模为 250 平方公里。

2、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调整

兰州市中心城区城市周边范围内因重点建设项目急需落地或地类不符合划定要求等原因对基本农田布局进行了调整，同时按照“范围不变、面积不减”的原则，在城市周边范围内进行了补划。

（1）划定面积。依据中心城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调整后中心城区范围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39.2243 公顷。

（2）划定形态。中心城区永久基本农田调整都是严格按照国家及省上相关要求执行，以兰州市社会经济与生态建设需求为原则，

没有随意调整基本农田的布局及面积的现象。调整后的永久基本农田与周围山体、河流、林地一起形成城市开发、生态屏障的实体边界，防止城市无序蔓延。

（四）中心城区布局优化

1、用地布局调整

与《兰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用地方向一致，优化完善“一河两岸三星七组团”的城市空间结构。西固区片重点调整港务区和南山路的用地安排；七里河区片重点调整彭家坪新区的用地安排；安宁区片重点调整高速公路西出口的用地安排；城关区片重点调整北部区块的用地安排；榆中区片重点调整高新技术开发区的用地安排。

2、空间布局调整

按照管住城乡建设用地总量、盘活存量的目标，划定允许建设区，同时考虑规划实施中的不确定性，适当安排城市建设弹性空间（有条件建设区）。

中心城区规划控制面积 314.46 平方公里，按建设用地分区管制原则分为：允许建设区为 249.86 平方公里，有条件建设区为 28.35 平方公里，限制建设区为 11.36 平方公里，禁止建设区为主城区黄河河道、水源保护地等生态安全控制区范围，面积为 24.89 平方公里。

3、分区片布局调整

——安宁区片

安宁区片范围 46.22 平方公里。划定允许建设区 37.55 平方公里，由现状建设用地 32.72 平方公里和新增建设用地 4.83 平方公里组成；划定有条件建设区 4.20 平方公里；限制建设区 0.35 平方公里；禁止建设区 4.12 平方公里。

——城关区片

城关区片范围 91.68 平方公里。划定允许建设区 70.86 平方公里，由现状建设用地 64.91 平方公里和新增建设用地 5.95 平方公里组成；划定有条件建设区 8.03 平方公里；限制建设区 1.99 平方公里；禁止建设区 10.79 平方公里。

——七里河区片

七里河区片范围 47.60 平方公里。划定允许建设区 42.87 平方公里，由现状建设用地 38.98 平方公里和新增建设用地 3.89 平方公里组成；划定有条件建设区 2.50 平方公里；禁止建设区 2.22 平方公里。

——西固区片

西固区片范围 74.60 平方公里。划定允许建设区 54.16 平方公里，由现状建设用地 46.70 平方公里和新增建设用地 7.46 平方公里组成；划定有条件建设区 5.14 平方公里；限制建设区 8.43 平方公里；禁止建设区 6.87 平方公里。

——榆中区片

榆中区片范围 54.35 平方公里。划定允许建设区 44.42 平方公里，由现状建设用地 29.49 平方公里和新增建设用地 14.93 平方公里组成；

划定有条件建设区 8.47 平方公里；限制建设区 0.59 平方公里；禁止建设区 0.88 平方公里。

八、土地整治安排

（一）土地整治目标

依据规划确定的土地利用总体目标和任务，紧密结合土地整治专项规划，加快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全面提升耕地数量质量保护、有序开展城乡建设用地整治、加大实施损毁土地复垦，确保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利用目标、任务顺利实现。

（二）土地整治重点区域

1、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

共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 35 个，共涉及 4 个县（区）27 个乡镇，建设总规模 79309 公顷，预计新增耕地面积 2428 公顷。其中，永登县 13 个，共计建设总规模 34526 公顷，预计新增耕地面积 1330 公顷；皋兰县 3 个，建设总规模 7972 公顷，预计新增耕地面积 208 公顷；榆中县 15 个，建设总规模 33519 公顷，预计新增耕地面积 804 公顷；七里河 4 个，建设总规模 3290.34 公顷，预计新增耕地面积 85.65 公顷。

2、宜耕未利用地开发重点项目

共确定宜耕未利用地开发重点项目 9 个，共涉及 2 个县（永登县、榆中县）7 个乡镇，项目可实施面积 4804 公顷，实施后预计可新增耕地面积 2878 公顷。其中永登县宜耕未利用地开发重点项目 6 个，共计项目可实施面积 3581 公顷，预计新增耕地面积 2145 公顷；

榆中县宜耕未利用地开发重点项目 3 个，共计项目可实施面积 1223 公顷，预计新增耕地面积 733.11 公顷。

3、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规划期重点实施 2 个土地复垦重点区域，包括：（1）七里河阿干矿区土地复垦重点区域，位于七里河区的阿干镇。（2）红古窑街矿区土地复垦重点区域，位于窑街矿区街道。

九、对县级规划的引导和控制

按照省厅指标方案，为了落实本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指标、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义务量、人均城镇工矿用地等规划指标，促进各区、县和城乡统筹协调发展，确保各项规划目标的顺利实现，根据各县（区）资源和环境禀赋条件、经济社会发展基础、发展定位和发展战略，通过科学测算和上下衔接，分别确定了兰州市区及红古区、榆中县、永登县、皋兰县的规划控制指标。兰州市区及各县规划控制指标如下：

（一）兰州市城关区

到2020年，兰州市城关区耕地保有量保持在700公顷以上，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保持在270公顷以上；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9850公顷以内，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9267公顷以内，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69平方米以内。2015—2020年全区新增建设用地控制在1753公顷以内，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控制在701公顷以内。

（二）兰州市七里河区

到2020年，兰州市七里河区耕地保有量保持在10317公顷以上，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保持在8000公顷以上；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6985公顷以内，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6379公顷以内，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80平方米以内。2015—2020年全区新增建设用地控制

在 940 公顷以内，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控制在 538 公顷以内。

（三）兰州安宁区

到 2020 年，兰州市安宁区耕地全部转化为果园和建设用地，不再保留耕地和基本农田。农用地中只保留兼顾城市绿化、特色旅游、特色农产品生产一体化的万亩桃园。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4197 公顷以内，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3909 公顷以内，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96 平方米以内。2015—2020 年全区新增建设用地控制在 737 公顷以内，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控制在 160 公顷以内。

（四）兰州市西固区

到 2020 年，兰州市西固区耕地保有量保持在 2500 公顷以上；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保持在 1510 公顷以上；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7803 公顷以内，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6121 公顷，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116 平方米以内。2015—2020 年全区新增建设用地控制在 1223 公顷以内，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控制在 737 公顷以内。

（五）兰州市红古区

到 2020 年，兰州市红古区耕地保有量保持在 5800 公顷以上，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保持在 3800 公顷以上；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4419 公顷以内，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3610 公顷以内；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143 平方米以内。2015—2020 年全区新增建设用地控制在 1114 公顷以内，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控制在 638 公顷以内。

（六）榆中县

到 2020 年，榆中县耕地保有量保持在 100000 公顷以上，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保持在 75760 公顷以上；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8813 公顷以内，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5906 公顷以内，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203 平方米以内；2015—2020 年全县新增建设用地控制在 3385 公顷以内，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控制在 1940 公顷以内。

（七）永登县

到 2020 年，永登县耕地保有量保持在 96957 公顷以上，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保持在 75558 公顷以上；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23800 公顷以内，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9132 公顷以内，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180 平方米以内；2015—2020 年全县新增建设用地控制在 3488 公顷以内，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控制在 2887 公顷以内。

（八）皋兰县

到 2020 年，皋兰县耕地保有量保持在 31400 公顷以上，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保持在 21509 公顷以上；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5030 公顷以内，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1642 公顷以内，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210 平方米以内；2015—2020 年全县新增建设用地控制在 5207 公顷以内，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控制在 2283 公顷以内。

十、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一）落实规划目标责任制

1、切实落实规划目标责任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行土地利用规划实施问责制，县（市）、区及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情况负总责。建立规划实施评价考核办法，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纳入县（市）、区及乡（镇）政府评价考核体系。

2、加强与相关规划的统筹衔接

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计划体系，具体落实分解下达的各项土地利用调控指标，制定相应政策措施，确保规划目标实现。严格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从严审查各类规划的用地规模和标准，切实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制度。相关规划在用地规模和总体布局安排上必须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符合保护耕地和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

（二）完善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1、强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加强和完善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前的土地规划审查和许可，凡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不得通过用地预审。建立和完善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协调联动机制与信息共享机制，项目建设单位申报

审批或核准需要申请使用土地的建设项目时，必须附具土地规划预审意见，没有预审意见或预审未通过的，不得审批或核准建设项目。

2、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

完善耕地占补平衡责任落实机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建设单位必须依法履行补充耕地义务，严格落实国家关于“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有关政策，无法自行补充数量、质量相当耕地的，应当按规定足额缴纳耕地开垦费。县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土地整治，通过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等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增加耕地数量、提升耕地质量，以县域自行平衡为主、省域内调剂为辅、国家适度统筹为补充，落实补充耕地任务。县区政府无法在本行政辖区内实现耕地占补平衡的，可在市域内相邻的县（区）调剂补充，仍无法实现耕地占补平衡的，可申请在省域内资源条件相似的地区调剂补充。

3、激励增量撬动存量，推进节约集约用地

完善节约集约用地评价考核机制，定期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调查评估，掌握规划执行情况，及时解决存在问题。适时开展城镇、开发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考核。建立完善节约集约用地激励机制，奖励超额完成节约集约用地目标的用地行为，并按照省厅要求，逐步提高节约集约用地考核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分配中所占比重。

4、积极规范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完善城乡增减挂钩的配套政策和操作办法，建立城乡增减挂钩

指标台账，将城乡增减挂钩指标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统一管理，确保实现先减后增。加大增减挂钩项目实施资金投入，严格增减挂钩指标有偿调剂资金的征缴和反馈使用，鼓励和引导各方资金共同投入增减挂钩项目。

5、加大农村居民点复垦整理力度

加大农村居点整治力度，积极制定配套政策和保障措施，优化城乡土地利用结构和居住环境，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可以通过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对农村居民点进行整理、集中，优化城乡用地结构和布局，拓展用地空间，缓解兰州市城乡建设用地紧张的局面，改善农民生产生活和农村基础设施条件，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促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三）加强实施监管与基础建设

1、强化规划实施监管

健全规划实施监测与督察制度，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规划目标、主要调控指标等的执行情况，以及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用地行为进行动态监测、实时跟踪和严肃查处。

建立规划实施信息部门共享机制，提高基础性和公益性信息的社会服务水平。积极探索应用卫星遥感等先进技术手段，扩大规划实施监测范围，提高监测精确性和时效性。

2、完善规划实施基础建设

依据国家和省级规划实施管理政策要求，完善土地利用总体规

划实施管理制度，明确监管程序、考核办法和相关责任等。

大力推动土地利用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切实提高土地利用和规划实施管理工作效率。